

连江口镇人民政府

关于连江口镇部分路段车辆禁停的通告

为切实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，改善道路通行条件，提高道路通行能力，营造安全、文明、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连江口镇道路交通实际情况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停路段

浈阳中路、皇城路全路段。

二、禁停车辆

禁止机动车停放在禁停路段停车泊位外的路面上（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、消防车及救护车等特种车辆除外）、停车泊位禁止核定载质量 1.75t 以上的货车停放。

三、禁停处罚措施

自本通告发布施行后，对停放在以上禁停路段的车辆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进行处罚，对长时间停放且驾驶人不在现场的车辆将依法采取拖移的措施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英德市连江口镇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4日